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韋文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3232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326466A00_ATTCH1.pdf、2326466A00_ATTCH2.pdf、232646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預告「本縣泰安鄉麻必浩河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倘有修正建議或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10月30日府農漁字第1130236110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